## 《保险业灾备建设基本要求》

## 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稿）

## 编 制 说 明

## 《保险业灾备建设基本要求》

##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二〇一七年五月

**《保险业灾备建设基本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达的团体标准编制任务，计划编号2017002-IAC，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归口管理。本标准的起草工作小组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多家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组成，共同完成此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 背景与意义

信息系统灾备建设（以下简称灾备建设）是为应对灾难发生，用科学的技术与方法，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备份的一系列建设过程。在当下，保险业的业务运营与创新对信息系统愈发依赖，数据集中带来的数据中心风险的高度集中，一旦发生灾难，极易造成数据丢失和业务中断。

在此背景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参考国内其他行业灾备建设方案，借鉴相关国际经验，开展灾备建设研究工作，旨在形成统一的保险业灾备建设基本要求，指导保险行业灾备建设行为，规范保险行业灾备建设过程，规避保险业出现系统性灾难和区域性灾难的风险。

# 标准编制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参考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标准化资料，且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相承接，与我国意外险方面的规定相一致。

**2.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及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结构上主要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应用文件、术语定义和缩略语、概述、机构与人员、灾难建设要求和灾备中心日常运维要求共七个部分。

# 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1.国家及行业标准**

GB/T 936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保监发〔2008〕20号 保险业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指引

**2.法律、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标准的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险业灾备建设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机构与人员、建设要求、灾备中心日常运维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保险业灾备工作的建设与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对标准涉及的必不可少的文件进行了列举，并指出：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缩略语**

本部分对灾备建设涉及的概念进行了解释，便于标准应用者理解和应用。

**4.概述**

本部分对灾备建设过程中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工作流程等要求进行阐述。

**5.机构与人员**

本部分按照不同维度详细规定组织机构、组织职责要求进行详细描述，以利于标准应用者掌握和使用。

**6.灾备建设要求**

本部分对灾备建设涉及的灾难恢复资源和灾备基础架构技术，对软件、硬件、技术、组织等多个维度提出要求。

**7.灾备中心日常运维要求**

 本部分对灾备系统日常运维的响应、切换、演练等方面提出要求，以利于标准应用者理解。

# 主要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根据标准编制任务要求与计划，首先成立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牵头、多家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参与的标准起草小组。在对灾备建设相关标准及其他行业灾备建设经验分析结果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标准起草的目标和内容。

**2.资料收集**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首先收集和整理相关的标准和法律法规等作为参考资料。

**3.行业经验分享**

根据标准制定工作的需求，标准起草小组请具有代表性的不同保险公司征求意见，总结经验、取长补短，为标准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实践支持。

**4.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小组多次召开讨论会，确定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在遵循规范性、科学性和尊重实际的原则基础上，重点围绕灾备建设要求的具体内容，最终完成了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在编制草案过程中，工作组从总体规划、确定框架，再到内容完善，都进行了细致的研究探讨，并根据每一阶段达成的共识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保险业灾备建设基本要求》草案。

**5.草案征求意见和研讨阶段**

草案形成后，就草案有关内容，向保险行业征求意见。

 《保险业灾备建设基本要求》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17年8月